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0號

原告 黃俊達

被告 楊美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為形成之訴訴訟標的之形成權，有為財產上者，有為身分上者。其以身分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，為非財產權之訴訟；其以財產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，為財產權之訴訟。原告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並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係欲請求撤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11月28日所核定之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號調解書，原告就本件若獲勝訴判決所能獲得之客觀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04,670元（計算式：1,104,670-200,000=904,670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904,67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